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626號

原告 劉智元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指定
送達址）

被告 吳奕坤（原名吳勝騰、吳厚霖）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08號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陸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9,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

01 縮聲明如後所示，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縮減應受判決事
02 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24日19時59分許，駕駛車牌
05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基隆市○
06 ○區○○路000號城上城社區之社區道路往麥金路方向行
07 駛，行經該社區P4停車場入口前，欲左轉進入該社區P4停車
08 場時，本應注意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
09 光，及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
10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復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1 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彎，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2 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社區道路往社區方向（即
13 對向）行駛而來，見狀閃煞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
14 地，並受有左大腿挫傷、左小腿挫傷、左踝部挫傷、頸部及
15 下背部無力等傷害。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1,260元、精神
16 慰撫金5萬7,800元，共計5萬9,060元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
18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060元。

19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22 況即貿然左轉彎，而與原告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
23 地，並受有上揭傷害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24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基隆長庚醫院）112年3月24日、11
25 2年3月28日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亦因前揭過失傷害之行
26 為，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208號刑事簡易
27 判決判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復
28 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29 未到庭爭執，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抗辯，自堪信原告前開主
30 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請求醫療相關費用（含證明書費）1,260元部分：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04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傷
05 害，訴請賠償義務人賠償損害，法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
06 證明文件，倘出具該證明文件而需支付費用時，是項證明書
07 費之支出即難謂與傷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而非不得請求一
08 併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參照）。

09 2.經查，被告不慎與原告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
10 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1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而原告主張其因上揭傷害就醫
12 治療而支出醫療相關費用（含證明書費）1,260元等情，業
13 據其提出基隆長庚醫院之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3-55
14 頁），而就其中112年3月24日急診醫學科費用（含證明書
15 費）700元、112年3月28日骨科費用（含證明書費）460元等
16 2紙收據，核與前揭112年3月24日、112年3月28日診斷證明
17 書所載就診時間相符，應屬原告因前揭傷害接受醫療及證明
18 損害之必要費用。至原告所提就醫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之3
19 00元醫療事務課收據（100元證明書費、200元其他費）部
20 分，因原告未提出相應之診斷證明書，亦未證明該支出與本
21 件事故有何因果關係存在，自應扣除此部分費用。準此，原
22 告所得請求之醫療相關費用（含證明書費）共計1,160元
23 （計算式：700元+460元=1,160元）。

24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7,800元部份：

2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
29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30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
31 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

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 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醫療過程、身心所受損害程度，併參以兩造身分、經濟能力及社會地位等一切情狀（詳見卷內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資料），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1,160元（醫療相關費用1,160元＋精神慰撫金4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按兩造勝敗比例（4萬1,160元÷5萬9,060元＝0.70，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以確定其數額。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林煜庭